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章	仁香 服	務機關-	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
1 46767270 4		400 424 19N			Ind 111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謂		姓 名	稱	調	姓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				311	4000 100	分之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松	山區延吉段	三小段		111.54	80 分之 20	章仁香	因轉貸辦理抵押權設定(2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章仁香

通知日期:108年05月01日